**重點整理：昌盛法則四**

**一、複習十誡**

* **十誡總覽**：複習十誡，包括對神（不可有別的神、不可雕刻偶像、不可妄稱主名、守安息日為聖）和對人（孝敬父母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貪婪）的誡命。
* **強調應用**：十誡不是束縛，而是引導我們活出昌盛的法則。

**二、不可偷竊的真意**

* **不止是不拿取**：不只是不拿取別人的東西，更要學會分享、給予。
* **當下渴望**：偷竊源於在乎當下渴望，想要立刻擁有，並靠自己取得。
* **奪走未來**：能偷到的只有自己的未來，偷竊無法得到真正想要的東西。
* **靈的操練**：學習節制，透過禁食禱告操練靈。
* **學習等候**：要學習等候神的的時間表。
* **預備自己**：為了神要給你更大的，所以更要裝備自己。

**三、分享與給予的原則**

* **給予帶來豐盛**：你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上帝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。
* **在別人的事上忠心**：在別人的事上忠心，上帝會把你的東西給你。
* **擁有的是機會**：我們擁有的是服事人的機會，而不是控制權。
* **恩典的循環**：白白領受恩典，也要白白給予。
* **創三贏**：透過服務，一起幫助別人成功，創造三贏的局面。
* **服務的真諦**：服務是提供超乎人所期待的，讓人感到溫暖。

**四、不可做假見證**

* **不陷害人**：不可說謊、陷害人，要用真實和愛待人。
* **一起幫助成功**：積極幫助別人成功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並用行動支持人。
* **服事的重要性**：服事帶來真實的三贏，是創造良好關係的關鍵。

**五、第七誡的詮釋**

* **尊重婚姻**：婚姻關係是信任與親密的關係，不要輕易破壞。
* **不可姦淫**：包括婚前、婚外性行為，以及不潔的思想。
* **避免利用**：不可把他人當作滿足需求的工具，學習尊重彼此。
* **享受關係**：要在婚約中，學習彼此委身、以靠。
* **真正的犧牲**：為彼此更高的價值而做或不做，不是為了滿足自己，而是要成全對方。

**六、從人的角度看十誡**

* **人是按神形象創造的**：當我們越靠近神，就越知道要怎麼生活。
* **要活出屬靈的樣式**：將十誡活在生活中，並帶領人歸向神。
* **學習與神同行**：學習在生活中與神互動，將生命交託給神。
* **為神而做**：所有行動要以神為中心，而不是自己。

**七、人生的藍圖**

* **三種拼圖**：
  + 自己的拼圖：是自己的人生的使命、能力、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資源。
  + 別人的拼圖：是需要給予別人的機會、肯定、資源。
  + 通用的拼圖：是可以自由運用的時間、金錢、能力等等。
* **初期手上的拼圖**：剛開始人生多為別人所託付的責任，難以看見自己的價值。
* **透過給予來領受**：當你在別人的事上盡心，神會將自己的給你，當你將自己的給出去，也將會領受更多。
* **要明白神心意**：要透過領受，知道神為你規劃的道路，讓你能夠看清方向。
* **生命會更加豐盛**：當你按照神的法則生活，生命自然能越來越豐盛。

**八、自卑與自信的區別**

* **自卑**：會一直跟別人比較，無法在比賽中享受，會一直用別人的標準衡量自己，也容易怨天尤人。
* **自信**：建立在你是上帝的孩子，在各樣挑戰中仍能享受過程，且知道自己擁有從神而來的價值和能力。
* **真正的自信**：知道自己被神愛，並清楚自己的人生有神美好的計畫，即使面臨挑戰也仍然有從神而來的平安。

**九、應用方式**

* **不偷竊、要分享**：不要看重現有，而要看重神為你預備的未來。
* **要節制**：不要被慾望捆綁，透過禁食禱告操練靈。
* **要服事**：一起幫助別人成功，並透過服務創造三贏。
* **要尊榮**：要尊榮上帝、父母，並與人有好的關係。
* **要將信心建立在神應許**：相信神說話算話，在祂裡面必得昌盛。

**總結**這篇文章主要講解了十誡中的「不可偷竊」，要我們學習慷慨給予、珍惜機會、並透過節制來活出豐盛的生命。要透過服務與人連結，並知道自己是神所愛的，要在生活中活出自信，不與他人比較，而是專注在神對自己的計畫。同時也提醒我們，要重視和珍惜婚姻，並在關係中活出犧牲的愛，並跟隨耶穌，成為能帶領人走在神國道路上的影響力。